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查验中心外租办公用房设计装饰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QC-2021012605C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一、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金额.....	2
二、合格投标投标人资格要求.....	3
三、招标文件发布信息及获取要求.....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总则.....	5
二、招标文件.....	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五、开标与评标.....	11
六、定标.....	14
七、授予合同.....	1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8
一、工程概况.....	18
二、方案设计的依据.....	18
三、项目要求.....	18
四、施工报价要求.....	21
六、商务条款：.....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2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22
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合同模板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一、投标函.....	83
二、开标一览表.....	8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88
四、投标保证金.....	89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0
六、施工组织设计.....	91
七、获得奖项证明材料.....	96
八、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承诺书.....	96
九、项目经理.....	96
十、人员架构.....	96
十一、资质资信.....	96

十二、 业绩.....	96
十三、 商务要求响应表.....	96
十四、 技术要求响应表.....	97
十五、 投标人资质要求.....	98
十六、 相关附表格式.....	99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	99
附件 2: 三年内无重大违纪声明.....	100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01
附件 4: 投标人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声明.....	102
附件 5 接受建设单位内部审计承诺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承诺.....	103
附件 6: 保密承诺函书.....	104
附件 7: 其他需填写内容.....	10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查验中心的委托，决定就其所需的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查验中心外租办公用房设计装饰装修项目实施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金额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查验中心外租办公用房设计装饰装修项目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采购编号	QC-2021012605C
4	分包号	无
5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可鑫 电话：025-83370296
6	采购人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查验中心 联系人：范主任 电话：025-83273737
7	采购预算	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元）
8	投标保证金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5号）：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的前提下，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原则上免收投标保证金，切实降低其投标成本”的通知，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现场勘查	本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携带单位介绍信到现场进行实地踏勘，以便确定合理的设计、施工方案。采购人将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现场勘查，过时不再组织和接受投标投标人自行勘察。（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时间：2021年02月23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新城科技园嘉陵江东街8号B4栋19层1单元、2单元 联系人：范主任、李可鑫 电话：13851786970、17388071667
10	投标文件接收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03月01日上午09:00-09:30 接收地点：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772号1栋502会议室）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1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4份 电子档文件(word和PDF)：1份，内容两份。（U盘形式单独密封封装，U盘上面需贴上带有投标人名称的标签，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word版本和PDF扫描版，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12	投标文件启封	时间：2021年03月01日上午09:30 地点：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772号1栋502会议室)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	响应截止时间后六十天
14	投标报价须知	投标总工程承包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总投标报价须至少包含拆除外运、图纸设计、装饰施工、维保、质检、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人工、管理费用、招标代理费用、装修期间水电费用、企业利润、措施费及所含税费等。以及其他为满足本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合格投标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经审计过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或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 其他资格条件：

1、投标人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装饰设计乙级

及以上；项目经理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 B 类证书（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3、接受建设单位内部审计承诺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承诺（格式附后）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四）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4、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三、招标文件发布信息及获取要求

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须前来我公司购买招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获取招标文件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招标文件出售概不退还。招标文件 500 元/份。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起至 2021 年 02 月 20 日每天 9:00-11:30、14:00-17:30（节假日除外）。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商务部分的询问、质疑由招标代理负责答复。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收取标书工本费 **500 元/本**。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开户行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万达广场支行

账 号：515769533053

注：请在转账时备注“项目编号+代理费”字样。

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携带缴纳代理费的银行回执单。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投标单位根据自身理解提供该项目主要的设计方案效果图及项目概算报价书。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供货一览表和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每一项服务。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

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本项目只接受人民币报价，采用其他币种报价的，一律为无效投标。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公章，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投标保证金

16.1 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6.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

1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 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 (4)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6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

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19.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公证员（必要时）、监管代表、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

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6. 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8 评标方法和标准

28.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28.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信誉、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等。

28.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五章。

29、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9.1 无效投标条款

29.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9.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9.1.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9.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9.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29.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9.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

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9.2 废标条款：

29.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9.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9.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9.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六、定标

30、确定中标单位

3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0.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0.4.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30.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30.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0.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0.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30.5.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0.5.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0.5.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5.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5.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30.5.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0.5.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1、质疑处理

31.1 参加招标投标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1.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发出采购公告之日起至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1.1.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 质疑必须以参加招标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1.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1.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4.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31.4.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1.4.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31.4.4 提起质疑的日期；

31.4.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件

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1.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1.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1.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8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书面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人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2.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

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签订合同后, 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中标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完整详细的施工图及详细的施工报价书供招标人审阅,最终合同价以投标价为准,原则上不予调整。

34、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4.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工程概况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查验中心项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新城科技园嘉陵江东街8号B4栋19层,产权属于新城科技园管委会,单层建筑面积1单元1147 m²,2单元1328 m²,1、2单元可打通使用,共计2475 m²。

二、方案设计的依据

- 1、业主单位提供的竣工图;
- 2、《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
- 3、《江苏省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支出预算标准(试行)的通知》苏财建[2019]17号
- 4、设计规范;
- 5、业主单位对该项目的设计要求。
- 6、在编人员及数量要求: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查验中心(以下简称省局核查中心),挂江苏省疫苗检查中心牌子,为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的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60名(建议按90人规模设计):

- (1) 设正处级办公室一间,副处级办公室4间,均为独立办公室。
- (2) 设置7个内设机构。其中,每部门人数分别暂定为5人、4人、7人、15人、12人、8人和4人,建议设计时按1.5倍设计。各部门设置正负负责人各一名(科级),均为独立办公室;其余人员按部门集中办公,建议工位按1.6m×1.3m设计。

三、项目要求

1、投标人可先到需施工的现场勘查以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位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及工期的情况,采购人对于现有的施工环境及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价内。

2、本项目对于材料的运输、施工时间的限制、施工场地和临设场地的影响等,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3、投标人需有健全的管理团队,技术工人的操作必须熟练,按照图纸及清单的描述规范用材,质量可靠。

4、投标人需保证所采购的材料为环保、对人体安全材料，并确保工程竣工后各项指标通过环保检测（包括不限于室内环境、甲醇含量等）及质量检测，若环保、质量检测不合格，视为工程项目不合格。

5、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全时，应结合设计图纸，并应当综合考虑施工规范地方规章等的要求，所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6、设计图纸不完善、不详细、节点不明之处，由投标单位自行完善后报价，结算时工程量超过该部分项工程的5%以外，不予计量计价，小于投标工程量按实核减，投标单价不变，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施工条件及进度要求，综合考虑施工各项措施费用。

7、地墙砖、石材等切割、倒角、磨边、开槽、开洞、清洁、养护、表面密封处理等，各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8、装饰单位离场前，须提供干净整洁的完成面，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保洁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9、投标人参照招标人发出的主要材料品牌附表，选择相同或者同档次品牌，在投标报价中必须注明主要材料品牌，如进场材料与投标时不符，采购人可另行采购，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材料及采购费用。工程中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应选用国家认证的高效、节能、节水、环保的产品，原则上为中档国产品牌。

材料名称	使用部位	品牌
800*800 地砖	走廊、办公、档案室、地面	东鹏、大将军、诺贝尔或同等品牌
地胶	大小办公室、会议室、活动室地面找平，做自流平，铺装 3mm 厚同质透心地胶	韩国 LG、上海凯立龙、上海巨龙地胶或同等品牌
高晶板	吊顶	虎牌、耐创、雪花或同等品牌
乳胶漆	墙面、顶面	立邦、多乐士或同等品牌
木门	房间门	美心、福润樘、索菲亚或同等品牌
防火玻璃隔断	走道隔断	广东诺信、贵虹铝业、美沃成品隔断或同等品牌

石膏板/龙骨	隔墙	龙龙牌、可耐福或同等品牌
灯具	照明用	飞利浦、三雄极光、佛山照明或同等品牌
网线	/	天纪、普天、安普或同等品牌
电线	/	江南、远东或同等品牌
感应门	/	松下、松日或同等品牌
木工板	装饰用、E0级	香港雪宝、绿野、平安树或同等品牌
吸音板	会议室、E0级实木多层	五羊艺冠、界乐、林轩或同等品牌

10、装饰设计必须切合竣工图和现场实测相结合，整体装饰格调明亮、简洁、大方、经济性和实用性，满足消防防火、节能、环保等要求。

11、房间布局及房间用途，按在编人数以及面积标准进行合理划分，包括领导办公室、科室负责人，普通人员办公室、会议室、接洽室、资料室、财务室、仓库、活动室等：中心设置一个大会议室（90人）、中型会议室（40人）、一个小会议室（20人）和一个10人圆桌会议室，档案室需符合人事、财务和技术档案存放的要求。电梯厅入口处增加前台。

12、吊顶布置图必须包括灯具、喷淋头、烟感、空调出风、回风等，回风口尽量提高层高。

13、房间分隔，需要明确隔墙、地面、吊顶尺寸和材质。隔墙以防火玻璃加内置百页和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等轻质隔断为主，地面走廊采用地砖，考虑房间用材（地砖或塑胶）。同时，办公桌、椅、柜等办公设施一并考虑，出示意图。

14、弱电包括门禁、网络、会议系统，每个工位考虑电话、内外网络。

15、强电包括插座。

16、卫生间、电梯厅保留不变。

17、原则上现有木质门和防火门不作调整。

18、电梯厅进出口增加电子感应玻璃门（加门禁）。

19、考虑窗帘形式。

四、本项目为带设计方案的投标报价，结算时工程量超过该部分项工程的5%以外，不予计量计价，小于投标工程量按实核减，投标单价不变。投标单位需要提供以下施工报价内容，投标报价仅需提供项目概算书，包括楼层及主要房间概算等。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水电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投标单位报送一个设计方案或多个方案，投标价格（施工报价）对应投标人觉得最优的设计方案。

5、对每个设计方案提供A3方案设计图纸（平、立、剖面布置图及效果图）、设计说明，效果图可根据自身经验判断。效果图必须包括领导办公室、会议室和部门集中办公的办公室。

6、书面说明要详细论述设计原则、设计思路、主要材质、品牌及施工报价。说明：施工报价为带设计方案的投标报价，以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按房间分项报价。施工报价必须与设计方案对应，体现本次改造装修内容，有设计内容而未报价或缺项、漏项，以及数量明显少于实际用量的，视同让利，结算不作调整。2021年04月25日必须完成改造装修结束交建设单位使用，请投标单位充分考虑时间节点要求，以安排施工顺序、材料采购和人员安排。

六、商务条款：

1、工程质量保证期：经过竣工验收后两年（如投标单位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低于两年的，视为无效投标）。

2、工程工期：开工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竣工时间2021年4月25日。

3、工程验收标准：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个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分标准及分值如下:

二、评标标准

评标内容及分值	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 (60分)	<p>基准价:在有效的投标中,投标单位大于(或等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以其余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基准值;投标单位小于5家时,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基准值。</p> <p>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等于评标基准价6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u>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u></p>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15分)	<p>1、设计构思: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合理应用技术标准,设计经济、适用、安全、美观。体现精细化和创新性,配置合理,融入节能环保理念。设计总体思路清晰、完整、严谨、合理的得5分;设计总体思路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性方面较好的得3分;设计总体思路清晰、空间利用率、完整、严谨、合理性方面一般的得1分;设计总体思路不太清晰、不太完整、不太严谨、不太合理的不得分。</p> <p>2、设计功能: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特点,科学的进行规划分析,在达到功能要求,满足规划管理及设计任务的前提下,完善功能性布局,有效的增加房间使用面积,配套设施设计。设计功能科学、周全、合理的得5分;设计功能科学、周全、合理性方面较好的得3分;设计功能科学、周全、合理性方面一般的得1分;设计功能不太科学、不太周全、不太合理的不得分。</p> <p>3、设计效果: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特点,提供该项目设计的效果图展示。设计效果简洁美观,色彩搭配大方,</p>



	<p>层次分明，布局统一的5分；设计效果简洁美观，色彩搭配大方，层次分明，布局统一性方面较好的得3分；设计效果简洁美观，色彩搭配大方，层次分明，布局统一性方面一般的得1分；设计效果不太简洁美观，色彩搭配不太大方，层次不太分明，布局不太统一的不得分。（效果图为彩色打印，否则不得分）</p> <p>特别说明：未满足客户要求的，设计整体不得分。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空间利用率，能合理的较好的满足设计使用要求。</p> <p>注：以上方案均另需投标人现场陈述（须采用PPT/3D演示等其他的形式），时间不超过10分钟。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以及现场陈述的情况进行打分。</p>
<p>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5分）</p>	<p>1、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进行评价。总体设想、方案的清晰性、完整性、严谨性高的得3分；总体设想、方案的清晰性、完整性、严谨性一般的得1分；不太清晰、不太合理的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的方案进行评价。方案的准确性、合理性高的得3分；方案的准确性、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不太清晰、不太合理的不得分。</p> <p>3、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分。保证措施的完善性、合理性高的得3分；保证措施的完善性、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布置的不太清晰、不太合理的不得分。</p> <p>4、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进行评分。布置的清晰性、合理性高的得2分；布置的清晰性、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布置的不太清晰、不太合理的不得分。</p> <p>5、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投入计划的明确性、合理性高的得2分；投入计划的明确性、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投入计划的不太明确、不太合理的不得分。</p> <p>6、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合同管理、资料归档制度进行评分。制度的完善性、明确性高的得2分；制度的完善性、明确性一般的得1分；制度的不太完善、不太明确的不得分。</p>
<p>项目管理机构（4分）</p>	<p>1、设计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其他设计师具备结构、给排水、电气相关专业的人员，全部满足并提供上述人员证件复印件及近三月社保证明2分，共2分；</p> <p>2、项目管理人员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组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名、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施工员至少1名、安全员至少1名，质量员1名、资料员1名。其他人员的配备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p>

	配备。（提供建设主管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相应的人员岗位证书或合格证书复印件）。全部满足人员得满分2分，缺专业不得分。
工程业绩（6分）	投标人企业自2018年01月01日（含，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来承担过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业绩或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厂房除外），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设计与施工单位须为同一个单位。以联合体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不予认可。

说明：

- 1、所有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 2、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材料、人员证书等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甲方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 3、投标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政策功能落实：**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1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五章 合同模板

施

工

合

同

QICAI BIDDING

发包人：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查验中心

承包人：

2021 年 02 月 XX 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5、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10、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承诺书、会议纪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暂无，如需要，另行协商解决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暂无，如需要，另行协商解决。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暂无，如需要，另行协商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及建设部、江苏省、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本工程图纸说明列出的标准规范等。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如在本合同生效后相关的标准规范已更新，则以更新的版本为准。工程所需的所有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 开工前的图纸会审纪要（省及南京市新规定）；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施工图纸，变更后的图纸效力优先于原招标图纸；
- (7)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
- (8) 投标书文件及其相关澄清、承诺说明；
- (9) 本合同通用条款；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

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定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承包方若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材料、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总计划、现场平面布置图），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行为资料、项目负责人和质量、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社保证明和行为资料、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上岗证、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开工报告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前，承包人应对图纸及其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对图纸中的问题以及施工中有可能存在的问题应详尽提出，由设计、监理及发包人给予答复。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未提出，施工前也未发现，施工后发现问题的，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准备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准，特殊情况视项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予以协助，由承包人完成（包含城市道路至施工场内并负责维修、保养和管理工作及竣工结束后的拆除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将施工图纸等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或移作它用。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本工程图纸及其复印件（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等），也不得用作除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工程竣工验收后，除存档需要的图纸外，承包人应将全部图纸

退还给发包人。因承包人对资料保管不当、遗失、转借他人、复制等原因造成泄密后果的，发包人对此保留终生追究的权利。承包人为此应承担实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若损失难以计算，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如果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标准要求与招标图纸或深化图纸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标准高者为准，并在施工前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清单综合单价不调整；由于深化后出现非标产品或损耗加大等价格上涨因素，费用包括在综合单价中，清单综合单价不调整。图纸未列或发包人改变材料档次的，发包人有权请审计单位另行核价。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在竣工结算时调整最终结算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调整，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职权如下：主持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对施工过程中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以及对监理工作的检查，以上职权实施时必须以书面文件发出指令，涉及造价变化、分包单位确定、竣工验收等重要指令，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任何口述通知不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接获口述通知后 3 日内向发包人书面（加盖公章）请求确认。

以下工作须发包人盖章确认：（1）合同范围的调整；（2）建设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含主要材料或设备品牌、规格型号的更改）；（3）设计变更的签发；（4）现场签证的确认；（5）工期顺延的签证；（5）分包单位的确认；（6）开工、停工或复工的批准；（7）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8）其他可能对工程质量、进度或投资

有影响的指令。

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盖章确认作出上述行动，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发包人有权随时撤消和纠正、修改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所有指示，承包人必须接受。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场地以中标人投标前实地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承包人应自行到工地勘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道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之情况。中标后，承包人不得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

（2）临时用电、用水：承包人投标时已自行考虑并承担全部费用。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无。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如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汇报。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予以配合。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对本工程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测量、验收，测绘成果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将测绘成果表移交承包人；移交后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具体时间由承包人书面确认。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及监理人在承包人施工队伍进驻现场后，应立即对施工现场周围道路、管线、路灯等市政公共设施与发包人进行交接验收，形成文字记录。发包人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协商办理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招标人在确认收到中标人按要求提交的履约担保并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后，向中标人提交同等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叁套）、竣工资料（叁套），同时所有竣工验收资料需提供全部扫描件刻盘两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竣工图及竣工档案的编制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列入投标报价之中，发包方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另附电子光盘（含全部竣工资料内容扫描件）。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并符合 GB/T5032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本工程的移交城建档案馆全部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由承包人负责，并按城建档案馆要求装订成册，移交档案馆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按施工图和有关工程施工技术规范以及甲方或其代表的要求，完成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向甲方或其代表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和报告。

②施工期间服从甲方或其代表的现场管理，并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的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施工任务，并保证达到甲方要求的工程质量等级。

③乙方投标中所响应主要材料及品牌，原则上不得更改，特殊情况需要更改的，需书面报甲方代表同意方可使用。

④乙方必须做好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应有完备的原材料质量证明资料、复检资料等，报验资料应及时报甲方和监理审核。工程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提交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和决算（一式二份）及其相应的电子文档一份，并配合甲方进行工程验收。

⑤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

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施工作业人员施工安全。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⑥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合同工程工作的乙方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括在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价及总额价中。甲方不单独支付。

⑦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施工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施工废料应按甲方指定的堆放点集中堆放，任何施工及生活垃圾必须妥善处理，不得随意抛洒，在施工中应加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不得污染现有成品。

⑧交工验收前认真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交工验收后应做好工程质量缺陷期内工程缺陷的修复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⑨本工程严禁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进行分包。

⑩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工程上的全权委托代理人，代表承包人处理执行合同中的一切重大事宜，包括合同的实施、变更调整、核定造价、违约处罚等，对执行合同负主要责任。承包人项目部用章须经承包人文件（盖公章）授权，授权范围以内且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可以用项目部章，其他必须使用公章，政府部门发

布的通用表格中要求盖公章的，必需盖公章。承包人形成的工程文件资料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并加盖承包人现场项目部公章（需有效授权）或承包人公章后递交发包人/监理，否则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对用章情况做书面登记，作为工程资料附件，在完工时，作为工程资料一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形成的工程文件资料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并加盖承包人现场项目部公章（须经承包人书面授权）或承包人公章后递交发包人/监理，否则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现场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现场施工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日，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的工程师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壹仟元/天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事先向发包人书面请假。如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未获得有效授权，发包人有权要求该项目经理出场、发包人将给予1万元的经济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现场施工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如项目经理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或正常在岗时间离开工地现场的，必须以书面请假条形式（其中须明确指明并授权临时第一负责人）报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无法满足发包人上述管理要求的，必须按照2000元/人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现金或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项目经理长期、连续不在岗，在现场时间每月累计少于20天（含）的，或耽误实际工作的，视为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自查或要求承包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条件的项目经理名单，任意挑选无在建工程且业绩高于原中标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此项更换承包人不得拒绝，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不能满足上述工作时间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签署的施工合同，合同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施工现场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和施工过程中未经监

理工程师、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未取得变更备案手续，而允许他人擅代项目经理的，视为施工现场项目经理不在场。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20%。如因特殊原因相关人员不能履行职责而确需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一周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并且与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有同等条件。；拟更换的项目经理须坚守岗位，履行职能，直至备案完成方可离开。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或出现以下项目经理不称职情况（1）经常行为不轨或不认真的；（2）履行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3）不遵守合同的规定；（4）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等，承包应立即准备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批准更换。上述及其他确属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况，需要变更的，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签署的施工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即按合同总价的 5%收取违约金。

承包人若因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等原因而导致项目经理被责令更换的，由承包人按 2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5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施工现场的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监理要求参加的会议（技术专题会安全负责人可不参加），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应上报现场配备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并报甲方批准。经甲方批准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本工程要求进场的项目组成员必须为投标时所报的项目组成员，且在工程项目未竣工交付使用前不得更换。应提供项

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书复印件组成至少还须包括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其中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必须具有上岗证。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员工，签订合同时必须出具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并将其上岗证书原件交发包人保管，完工后归还承包人。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不得兼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监理人有权采用签到考勤或者指纹考勤机、打卡机、摄影机、电子监控等现代化设备对施工单位相关人员（含项目经理）进行考勤，并将考勤结果作为现场人员在岗情况的考核依据，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须无条件接受。承包人应无条件学习、接受并使用发包人的工程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承包人以下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每天每人支付人民币伍佰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A. 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 B.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发包人正常工作者；
- C.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D.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E.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F.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承包人所有工作人员涉及的加班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如擅自更换，发包人每发现 1 次，罚款 5000 元；超过 5 次，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向监理提出申请，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方能更换。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劳动合同原件），

并且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离不称职或发包人认为其雇用是不恰当的人员，未有发包人书面准许，不可再用此人。如有违反，按照每人次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此外，承包人除应提供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得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之外，发包人还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供上述人员得工资发放证明。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每发现 1 次，罚款 1000 元；超过 5 次，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在岗处理事务，否则承包人按 1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允许的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严禁转包和擅自分包。如承包人擅自分包，发包人不支付分包部分价款并有权取消合同，并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如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如数赔偿。对所有分包的工程须经发包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分包单位对所分包的项目和承包人一样向发包人负有同等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和各方协调工作，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具体按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1、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变更）、现场签证单、及技术标准的确认；
- 2、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
- 3、承包人付款的审核及确认（含索赔）；费用的增加及减少；
- 4、开工/停工（在紧急状态下的情况除外）/复工/竣工指令。
- 5、监理工程师下达给承包人或其项目经理的任何涉及工程造价的指示，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认可，该指示于发包人批准之日起有效；
- 6、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目标：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与标准。（1）承包人对其承包范围

内的工程质量负全面责任，并不得以其他任何原因为由降低质量标准。（2）各道工序施工质量无论是否通过监理工程师的验收确认，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对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尽量减少、遏制由此造成的损失扩大，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本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对文明工地标准不作要求。本工程由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服务发包人的统一协调指挥。（2）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落实有关安全防护措施，必须责任到人，落实到位，主动定期检查，排除隐患，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3）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 负责自身人员的生产、生活管理、治安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b. 负责自身作业面管理和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合其他单位的施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根据江苏省、南京市相关规定，设立门卫等保卫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后 7 天，由承包方制订，发包方协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本工程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对文明工地标准不作要求。本工程由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服务发包人的统一协调指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本工程所涉及的施工现场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均已在合同价款和合同计价方法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工程预付款中已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的60%，剩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中标后，应在开工前7天内编制出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等内容，此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不得低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及要求，对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所有变动，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理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接受，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给予1000-5000元的违约金扣除，并可拒付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中标通知后的7日内报送修改后的施工进度总计划，7日之内报送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每月25日向发包人、监理报送月计划，每周一向发包人、监理方报送周计划。不按时提供上述文件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视为违约，发包人、监理除责令改正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执行，且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

需要确认的文件资料后 7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的支付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资料后 7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应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需进行施工计划修订的，承包人未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进度计划，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书面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并办理开工报告。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发包人通知的开工日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开工延期要求，工期不予顺延。2) 承包人至少应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去发包人工地接收工地，接收工地后应立即开展工作，不得因工地上有任何问题而拒绝接收工地，否则发包人将按延误工期处罚。3) 若工地上确实存在问题或其它工程施工进度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影响足以耽误本工程开工 7 天以上，承包人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开工时间方可调整，工期方可顺延，但合同价款不予调整。4) 承包人在本工程开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上已完工程（可能对本工程施工产生影响）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直到符合要求为止，方可施工。若已完工程有错误或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承包人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进行以上工作而直接进行本工程施工，则视

为承包人已全面接受已完工程，今后因上述问题引起的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由发包方、承包方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方。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方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并签证，工期可顺延，发包人不支付顺延工期产生的任何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进场延迟，每延迟一天，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款的 5%，此款在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提供资料给审计部门，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等国家机关确认的实质性影响本工程的灾害情况。承包人发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通知中明确描述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提供“不利物质条件”有关的证据资料，以及自身无法预见的理由，按照监理人发出的指令，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继续

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任何补偿。另外，发包人无需支付承包人利润的损失。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天气。

- (1) 风速达到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2)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 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 (3) 40℃ 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发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时，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通知中明确描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内容，提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有关的证据资料（如当地气象资料等），以及自身无法预见的理由，按照监理人发出的指令，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任何补偿。另外，发包人无需支付承包人利润的损失。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如遇政府文件批复要求抢工的，承包人须自行组织人力、材料、机械设备，加强现场管理，优化施工工序等，不得因此而提出额外费用的增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自行考虑。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江苏省、南京市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实际现场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实际现场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1) 如果甲方要求对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甲方（监理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单位进行相应的承包内容和进度计划变更。如工程数量的变更导致合同金额减少，不论减少程度有多大，承包人都不得向业主提出费用补偿。上述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失效。

(2) 施工期间，甲方（监理工程师）签署的设计修改通知是对合同及设计图纸的补充和完善，承包单位不得拒绝。

(3) 由于设计修改而引起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标价表中未曾出现的追加工程项目时，则该追加项目的单价由审计单位审定；不增加工程项目，只是工程数量的增减时，仍按工程量清单标价表中的有关单价计算。承包单位不得以设计修改或工程量的变化为理由，解除或修改其对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或义务。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签证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4.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造价核定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签证原件一式六份，发包人二份、承包人保留二份，监理保留一份。

5. 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该签证为无效签证。

6. 当月发生的签证（或变更）应当当月完成签证手续，一事一报，并附相应的影像资料。（对于每月下旬出现的应当在下月中旬完成）；如有金额较大的签证（或变更）或有争议的签证完成时间另行协商处理。

7. 涉及造价、工期延长的签证必须按发包人相关流程确认，且必须有监理工程师及业主签字并加盖监理单位、发包人章方有效。

8. 按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格式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已完成工作量提交监理与发包方。发包人根据监理签署的已完合格工程量计量及工程款支付凭证支付进度款（该工程款支付凭证不作为每月工程量的结算凭证）。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必须为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

10. 工程量确认需：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三方签字确认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暂定价材料供应须由承包人提出采购计划，经监理、承包人及甲方共同确认后，相关单位开始供货。承包人直接实施的费用在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在用于各项价款调整、索赔与现场签证后，若有余额，则余额全部归发包人。结算该余额时，该余额费用（含税费）执行怎么进怎么出的结算原则。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①一类主材、二类主材调整执行苏建价(2008)67号文；②人工工资政策性调整允许调整；③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燃气价格允许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包括投标报价（除合同条款规定的价格可调整部分），土石方综合单价综合各类土质，包括树桩、树根、建筑垃圾、淤泥、岩石等，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2) 承包人施工技术、管理、组织、措施的风险；

3) 招标文件（含答疑）、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合同文件等明示或暗示的风险；

4) 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幅度范围内的市场风险；

5) 施工期各类政策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环保、市容、城管等管理政策的调整；

6) 承包人投标报价偏离或遗漏的风险；

7) 包括施工期间的机械费、材料费（除一类主材、二类主材）投标价格风险；

8) 对工程量清单的认可、施工期间的市场风险。实施过程中工程量较设计的图纸有变化，工程量按实调整，综合单价不变。措施费不调整，相关的管理费用按投标文件费率执行；

9) 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预见的其他风险；

10) 包括为分包单位、检测单位提供协调服务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2) 措施项目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措施项目费包括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用、脚手架费用（含超高费及柱梁墙板超高支撑增加费）、垂直运输费、地下管线的保护费用、甲供材料设备的施工现场保管费、甲供及乙供材料和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费、建筑垃圾的清理及按甲方指定位置平铺临时道路、非甲方所为四小时以内的临时停水停电费用，包括施工场地抽排水、降水费用（含排水沟、集水井砌筑等排水有关的费用）、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技术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含设备基础费用、路基加固费用等）、赶工措施费、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白天及夜间照明及夜间施工增加费、承包人进入现场的开办费用、高压线防护措施费、防噪音措施费、防污染措施费、环境保护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检验试验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此类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费用标准自定，除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用可以按合同规定进行调整外，其他各项费用以包干形式计入，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结算总价与原合同总价相比增加或减少差额小于原合同总价的 30%，措施费不作调整，如差额超出原合同总价的 30%，措施费按投标费率按实计取。

修改为：

施工期间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按省、市、区各级政府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施工期内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调整按照现行相关材料风险政策来执行，如实施期间，建设主管部门颁布新的材料风险政策，按新的政策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内容：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

- ①、监理认可、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及图纸会审记录；
- ②、监理认可、发包人批准的工程签证；
- ③、施工期间的各类政策性调整文件；
- ④、施工合同条款约定其他可以调整的因素。

(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有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造成工程量增减，按设计变更通知单、监理现场签证、发包人驻现场代表确认并加盖公章。

价格调整的原则为：

-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套用，按投标文件的人工、材料、机械的单价、利润和管理费率重新组成综合单价（投标文件中没有注明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的，其单价按投标时标书中相应的价格计算），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向监理和发包人提出合适的变更综合单价，由监理工程师初审后，报发包人签字确定，由发包人报审计部门进行核准后方可施工，如未在规范规定时间内上报，视为设计变更项目报价不涉及单价调整。如在施工前没有通知监理和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变更工程的金额。

(3) 措施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决算时不做调整。除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执行苏建价【2014】448号文。

(4) 工期内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按照《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每月25日前提交本月（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下同）已完工程量月产值报表（含计算明细）、已完工程进度月报表、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月报表以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其他报表，承包人应按时提交并对报表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编制结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开工后材料进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工程通过初验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决算审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

4、经审计结束后，发包人累计支付给承包人结算审核价的 97%。

4、3%的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付清余款，保修金不计利息。中标单位需承诺该项目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内如因施工单位安装或材料质量发生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应及时保修并不收取费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付款周期的及相关规定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付款周期的约定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28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28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6)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评定不合格，均视为工期延误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取得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10 天内。A、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10 天内，对工程本身及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做到工完场清。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清场或者清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进行清场，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B、本工程的所有部位，特别是本工程完成后，承包人须清洁和整理本工程所有项目，除去一切无关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污物等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C、施工场地按以下（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进行清理，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 a.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b.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c.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d.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指示全部清理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竣工验收报告通过后 28 日内，承包人向监理单位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监理工程师接到竣工结算报告 14 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接到经监理审定的结算报告意见后提交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查验中心指定的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

（2）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单位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3）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等）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承包人承诺不

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价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审计审核，监理在审核完毕后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28 天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后 30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结算审定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修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保修费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质保期满后，如发生损坏等质量问题时，承包人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承包人可收取相应的材料费用及服务的费用。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协商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

顺延，并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但对于承包人放任损失扩大的部分不予计算。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承担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但对于承包人放任损失扩大的部分不予计算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担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但对于承包人放任损失扩大的部分不予计算。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发生任何情况，承包人均应及时主动与发包人沟通联系以解决问题。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工程或影响工程进度，只有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才可顺延工期；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能顺延工期。若承包人擅自停工而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各种担保、保证。解除合同后，发包人可依其认为适当之条件与方式与其它施工单位签约以完成工程，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之损失及所增加之费用。

2、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经多次返工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证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但必须承担质量违约金，质量违约金为不合格部分工程总额的 20%；对多次返工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

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

3、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南京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暂行)》(宁政办发[2006]51号)文件和南京市清欠办印发的《关于做好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工作的通知》(宁清字(2006)86号)文件的规定。(如果相关部门发布了新的规定或管理办法，按新的规定执行)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民工工资拖欠的，每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5万元。发包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进行调查，承包人拒绝接受调查或未及时提供调查资料或违反南京市农民工工资问题有关文件，每发现或发生一次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5-10万元/次的罚款。承包人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工程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或启用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支付民工工资。

4、承包人的工人、投标人因承包人拖欠工资、货款、工程款而直接向发包人追索价款或到发包人处、政府滋生事端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或动用工程款支付民工工资或材料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见16.2.1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况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退场：

(一) 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

(二) 施工任务、计划工期进度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合同工期30%以上天数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二) 连续两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因被拖欠工程款引发的除外)；

(三) 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

施工单位中途退场，结算时应按投标单位完成工作量的投标报价结算，不可按实际施工时发生的价格结算。同时建设单位按结算总价的30%作为施工单位违约金，从结算总价中扣除。结算完毕后，建设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施工单位需立即清场退出。同时施工单位需赔偿由此给建设单位造成的相关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协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承包人必须办理业主人员及第三方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以上保险由承包人统一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其他依据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发包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提交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

 QICAI BIDDING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质量

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
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
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QICAI BIDDING

项目名称：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查验中心外租办公用
房设计装饰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QC-2021012605C

投标人名称：

授权代表：

日期：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请投标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编号)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 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将派出 (建造师姓名)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 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一) 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诚信投标承诺书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将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参与各项招投标活动,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 一、提交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情况;
- 二、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三、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四、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五、企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 六、企业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
- 七、项目负责人没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八、项目负责人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或者项目负责人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者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九、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十、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一、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按现行财务会计制度核算;
- 十二、不泄露应当保密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信息;
- 十三、中标后项目经理常驻施工现场,并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现场项目施工管理组织机构组织施工;

十四、中标后绝不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十五、参与招投标过程中如违反以上承诺之一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被核实的，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罚，自觉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的处理，并停止参与公开招标项目六个月以上：

（一）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参与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招投标活动的（含报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投标、开标等）；

（二）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三）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在招标项目中采用协商好的报价方式谋取中标的；采取打招呼的方式让其他有投标意愿的单位放弃投标的；

（四）中标公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定合同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相近且各分项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内容混乱不能相互对应、乱调乱压或乱抬的，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技术标雷同或有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的；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的；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十）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十一）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的；

（十二）、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投诉举报，除加盖企业公章外，企业法定代表人将在投诉书上签字，否则，采购人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零二一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QC-2021012605C
项目名称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查验中心外租办公用房设计装饰装修项目
投标报价总计	¥_____元整 人民币（大写）_____
工期时间	签订合同后_____日历天内
质保期期限	_____年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1、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报价相一致，且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 2、项目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项目中标总价一经确定，服务期内不调整。
- 3、投标人不得实质性改动开标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 4、《开标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投标人：（盖公司印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注释：

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附加在本页。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针对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标准，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根据第四章评分办法，整体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概述、施工总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施工材料品总体评价等。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如需）。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QICAI BIDDING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七、获得奖项证明材料**八、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承诺书****九、项目经理****十、人员架构****十一、资质资信****十二、业绩****十三、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相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注：本表须根据第三章商务条款逐项说明，其余项可由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情况自行扩展。如商务条款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十四、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相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注：本表须根据第三章除“商务条款”以外逐项说明，其余项可由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情况自行扩展。

投标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QICAI BIDDING

十五、投标投标人资质要求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u>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u>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接受建设单位内部审计承诺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承诺		
7	企业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及装饰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8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10	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 B 类证，以及相应的社保证明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说明：上述所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须提供内容，未提供或未提供有效材料的，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十六、相关附表格式

附件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

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投标保证金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附件 2：三年内无重大违纪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QICAI BIDDING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附件 4：投标人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声明

投标人应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的特殊要求，特作出如下声明：
（投标公司名称）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附：网页截图）

招标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附件 5 接受建设单位内部审计承诺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承诺

承 诺 书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对_____项目在本公司财务资料中单独核算，显示明晰的经济活动过程，并将项目相关单独核算管理的财务资料和明晰显示经济活动过程的资料提供给建设单位，作为竣工验收资料的必要组成部分。同时承诺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内部审计部门根据需要实施的延伸审计，我公司绝不拒绝、阻挠，否则建设单位可不予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QICAI BIDDING

附件 6：保密承诺函书

_____ :

鉴于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公开招标，我方现就有关保密义务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在参与该项目的过程中，我方严格依法承担保守秘密的义务。
2. 我方保证，对于我方所领取的相关涉密文字资料、图纸资料或从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以下统称“涉密信息”），在上述涉密信息依法成为公开信息之前，我方将始终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会以包括但不限于誊写、复印、拍照、录音、录像等任何方式进行复制，并且不会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我方将采取严格、有效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措施，加强保密教育，避免与参加本项目无关的我方其他任何工作人员接触、获悉上述涉密信息。
3. 对于我方或我方工作人员未能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而可能被依法追究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相关法律风险，我方已有充分认识和了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其他需填写内容

请把贵公司在项目结束以后，按以下格式（word）发送至负责人邮箱（1530126587@qq.com），谢谢合作。开票信息填好以后请务必核实，我司概不二次开票。（一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格式为：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标书报名费，如有其他要求请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邮递地址：

开票金额：